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代　表　人　吳清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嘉欽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漳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物登記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於111年10月7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書狀與證物影本請直接寄給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